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晓佳为执委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彭晓佳先生出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彭晓佳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

彭晓佳先生简历

彭晓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2010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数学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0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国美电器管理培训生;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白电采销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担任财富部落互联网投顾团队负责人;现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彭晓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1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彭晓佳为执委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彭晓佳先生出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陈楚鑫、邓超然、贾强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2年4月20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四)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份调整为10.63元/份;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96元/股调整为5.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7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67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一)由2021年度派息引起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10.73-0.1=10.63元/股。

(二)由2021年度派息引起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授予价格调整为P=P0-V=5.96-0.1=5.8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份调整为10.6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96元/股调整为5.86元/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科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5亿美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2-037)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5.5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业务。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已经形成境内外产业联动、国际化资产协同的格局,日常进出口贸易、外币贷款等业务日益频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和外币合同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 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二) 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5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 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 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 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 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四) 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违约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等相关文件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谭光华先生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5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1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谭光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谭光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谭光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7日

至2022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
2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5	光云科技	2022/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11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1 楼证券部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联系人:庄玲玲

(三)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2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故本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2,03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0,100.00万股的30%,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 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16,470.00	15,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20,970.00	2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 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上市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编制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同意报出。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2019年度至2021年度》。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